

黄果树镇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 新能源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黄果树镇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能源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果树镇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能源项目

工程地点：黄果树镇石头寨村

工程内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等（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及相关约定

1、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零陆分（含税价）
（人民币）（小写）¥：1037829.06元。

2、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验收结算时以当时有效的规范作为结算依据。

（2）《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定额及相关配套、调整文件。

3、材料调整：不调整

4、新增工程量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或变更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价格调整方式：按第（2）条计价依据执行。材料原价执行同期安顺市造价信息，安顺市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材料价格按周边地区市场价格执行（以结算时当年度的市场价格为准）。

5、税率：执行相关规定。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姜斌斌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名以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约定为：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的缺陷责任期限约定为: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和期限约定为: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和期限约定为：
/，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约定为：/。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本合同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约定为:

-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
- (2)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 7 天内应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现场 50 米范围内。
- (4)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交验。
- (5) 发包人仅提供已知的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内容的相关信息，承包人应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并承担因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内容造成的安全和保护责任。

2.5 组织设计交底

④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初次设计交底，以后的设计交底时间根据施工进度进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工作

发包人不提供项目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3 本合同工程的分包约定为：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

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接替人员。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赔偿金约定为壹万元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若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叁万元人民币。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所需工程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约定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所需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3)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4)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5)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有权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本项目竣工移交之前，因本项目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以及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项目施工的安全事故等导致发包人因赔偿责任产生损失的，发包人可以依法向承包人追

偿。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第 11.3 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合同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约定为：

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2%/天，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设最高限额。如承包人承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所受全部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因逾期竣工而向第三方赔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标准）；（2）因逾期竣工延长工期而发生的与工程相关合同发生的监理费、检测费、施工设施设备（脚手架、挖机等）延长租赁费用，以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标准实际发生为准；（3）行政罚款，包括但不限于闲置土地费、逾期竣工违约金等；（4）其他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按照同等地段、业态、规模类似物业的平均日租金单价计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约定为：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3）改变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等。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合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为：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结算计量依据：工程量清单、甲乙双方签认的工作联系单、签证单、现场收方记录、隐蔽图、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等；

17.2 计量结算方式的其他约定：无。

17.3 预付款。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17.4 工程款支付：主要设备（变压器、充电桩）进场或者完成主要设备（变压器、充电桩）下订单后，拨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承包人自行缴纳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5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为：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结算价格的 3% 计取。

17.5.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为：

(1) 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质量保修期限：60 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与招标人联名投保，保险费进入投标报价；

20.2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约定为：7 天。

21 不可抗力

2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约定为：按合同法规定。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原则约定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 违约责任

22.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需返工或修复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2.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拾万 元作为违约金。

22.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导致后续产生的工程质量或者其它人身损害意外损失产生的，除承包人可能受到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外，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就损失部分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22.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为：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黄果树镇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能源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内容包括工程竣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60个月，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若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承包人若不能及时派人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实施保修。

5、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合同条款中有关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的约定适用于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5日